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967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43075293_11039675200A0C_ATTCH1.odt、
43075293_11039675200A0C_ATTCH2.pdf、43075293_110396752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
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依實施計畫之規
定推薦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00162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
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
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；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
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
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
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三、111年度本土語文語言認證時程及辦理單位如下：
 - （一）客語：111年3月、10月（客家委員會）。
 - （二）閩南語：111年4月（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



心)、8月(教育部終身教育司)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：111年10月(原住民族委員會)。

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1月起陸續辦理旨揭培訓課程，請貴校協助配合下開事項：

(一)請貴校於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前，依實施計畫之規定填報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，並將核章後掃描檔及word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：x61701@kcg.gov.tw。

(二)請貴校於111年1月10日(星期一)前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shNQRQJgc1KDKXn67>，填寫薦派人員相關資料。

(三)請貴校提醒薦派之教師，於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1月17日(星期一)止(額滿提前截止)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一覽表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